

听，这是郑州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赴上海成都跟班学习的心声——

东学西进取真经

(上接一版)这背后正是临港探索尝试“容缺后补”新机制的努力。对此，上海临港跟班学习干部、中原区副区长樊俊恺说：“临港成立近四年来，始终坚持建设以‘五自由一便利’为核心的开放型制度体系，260项政策、87个创新典型案例、36个全国首创性案例等等，正是临港发展动力的具体写照。”

成都市跟班学习干部、中牟县委副书记杜磊介绍说：“崇州市白头镇五星村曾是崇州市典型的贫困村，近年来依托天府国际慢城项目建设，聚焦‘天府乡游’文化IP，按照‘景区带园区、带社区’的发展思路，昔日的贫困村变成了‘天府粮仓’核心示范区。这非常值得中牟借鉴。”

上海临港跟班学习干部、郑东新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纪工委书记程嵩峰认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也要紧盯改革，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走出中部城市高水平开放之路。“只有加速奔跑，才能实现持续领跑，只有不断改革创新，才能当好排头兵”，这是跟班学习干部最强烈的共鸣。

一东一西两地学习，感受最强的是高质量发展，关键要抓产业。

围绕“五个重要”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是临港发展的强引擎。一个世界级、开放型、现代化的“4+2+2”产业体系，正在临港新片区加快构建、加速集聚。

上海临港跟班学习干部、中原区现代服

务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宋盼峰说：“临港产业发展的思路清晰且明确，主导产业的发展集聚和持续发力是临港发展的核心驱动。”

而对成都来说，大抓旅游产业就是发展的捷径，巴蜀的山山水水是他们生生不息、持续绵延的生命线和吸金石。“对成都来讲，宽窄巷子、锦里等代表的夜间经济给城市带来新的消费空间，事实上也是对文旅产业的延伸和拓展，而成功入选商务部全国首批智慧商圈的‘春熙路商圈’，更是打响‘文商旅’品牌，对四川省、中西部地区乃至全国的虹吸效应都十分明显。作为交通枢纽的郑州，可以借鉴成都的经验。”成都跟班学习干部、新密市副市长焦成举说道。

一个多月来，跟班干部通过实地参观临港的部分核心产业、亲身体会成都文旅的魅力，对做强产业支撑，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产生了更加直观、全面、深刻的认识。

一东一西两地学习，感受最暖的是为民服务意识，保障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是上海探索出的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新路，在临港新片区有着最全面的体现。上海临港跟班学习干部、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主任杨建强对此感受颇深：“来临港感受最深的就是他们舍得拿最好的资源来服务群众，很多党群服务中心都是在交通十分便利的

地方，而且功能配套很齐全；很多设施和功能都是根据群众的需要即时设置的。这种为民服务重视细节的精细，值得我们学习。”

趁“高地”劲风 怎样才能为郑州发展聚势赋能

上海和成都的学习之行，只是今年郑州沉浸式跟班跟岗学习的开始。

今年4月，按照市委提出的“工作有标杆、落实有标准、突破有标志”要求，围绕加快“四高地、一枢纽、一重地、一中心”，市委组织部聚焦对外开放、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文旅文创、现代物流、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将分类分批从全市精准选派111名优秀年轻干部到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等先进地区，沉浸式跟班跟岗学习，驻地开展“双招双引”，深入推介郑州。每批次40人左右，每批3个月左右。

就在4月24日，全市集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先进地区跟班学习动员会召开，该项工作正式启动。

会上的“好声音”犹言在耳：面向全市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先进地区跟班学习，是市委着眼于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点工作，对破解干部队伍年龄老化、知识结构陈旧、思路办法不多等问题具

有重要意义。年轻干部要提升认识、强化责任，增强跟班学习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学习先进地区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新思维、新模式、新经验，形成适应新时代、解决新问题、推动新发展的思路和办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党员干部队伍更好适应新时代改革发展需要，担当起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郑州实践的重任。

虚心学习才能心有明灯。一东一西两个方向的40名干部都认为，唯有俯下身、虚心求教才不负组织的重托，才能学到真本领、提升真自我。他们表示，未来两个月，要重点参与工作、承担任务，摸清临港新片区和成都两个发展“高地”的先进经验，立足郑州实际，找准结合点、选好突破口，因地制宜做好“嫁接”转化运用。

据了解，跟班学习期间，跟班干部还把学习之机变成“双招双引”的生动实践，通过拜访行业商会、知名重点企业等形式和机会宣传推介郑州，既当好郑州在沪（蓉）宣传员，也当好学习地（企业）在郑投资发展服务员，许多被拜访企业表示将到郑州考察、投资兴业。

“我们一定会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学思践悟、转化提能，把跟班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郑州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听，这是这批年轻干部的心声。

郑州市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修改稿)

资、维修、养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利用河流、湖泊、水库、水渠、水井等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并配备必要的取水设施。

统一规划的农村住宅区，应当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

第十四条【道路通行】城市、农村道路建设应当保证消防车正常通行。城市道路不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维修、改造；农村道路不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的，交通运输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职权及时组织维修、改造。

因施工作业导致道路无法通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获得施工作业许可之日起二日内将道路封闭区域、封闭期限通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封闭区域、封闭期限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告通知。

第十五条【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建筑区划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按照规定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未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前款规定的经费由业主按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严重失修，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通知后，建设单位或者业主不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人员密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二)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并且通过图画、广播、视像等形式，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

(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在火灾发生初期及时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四)不得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焊接、油漆、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五)不得在公众聚集场所室内存放或者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危险物品仓库应当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得将生产厂房设置在仓库上层；

(七)社会福利机构、医养结合场所、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得在室内吸烟、使用明火，不得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不得在外窗、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设置安全防护网的，应当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

(八)学校、幼儿园的宿舍、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体育馆、礼堂、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按照规定落实值班制度；

(九)为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提供早教、寄膳、校外培训等服务的场所，其防火设计应当按照儿童活动场所的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十)其他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规定。

其他有人员居住、生产、生活的经营场所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冷链生产、储存企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做保

温层。

第十七条【住宅区电动车】居民住宅区规划、建设电动车辆集中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消防、用电等安全技术标准。集中充电场所设置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设置单独的防火分区和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鼓励住宅区安装智能管控系统等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的设施。

禁止在住宅建筑的公共走道、安全出口、楼梯间、门厅停放电动车辆或者为其充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充电。

第十八条【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下列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禁止住宿：

(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

(二)具有火灾危险的厂房、仓库、集贸市场、商场和公共娱乐场所；

(三)地下建筑；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确需留人值守并住宿的，人数不得超过两人。住宿部分应当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的位置，并与生产、储存、经营部分之间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其外窗或者阳台不得设置无法从内部开启的金属栅栏，以及阻碍人员逃生的招牌、广告牌等障碍物；场所内应当配备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简易喷淋装置、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场所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宽度应当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并保持畅通。

第十九条【农村经营场所】具有餐饮、住宿功能的农家乐、民宿等农村经营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灭火器、手电、逃生用口罩或者自救呼吸器等消防器材，按照规定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二)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急照明设施；

(三)不得在客房内使用明火加热、取暖；在其他场所使用明火的，应当设置单独区域，并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地和柴草、饲草、农作物等可燃物堆放地，以及车辆停放区域；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消防预案和灭火演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定期采集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等场所的道路、水源、内部消防设施、建筑物使用及重点部位等信息，并及时录入灭火救援预案系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针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等场所具体情况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参与灭火救援演练。

第二十一条【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者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市消防救援机构或者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具有特定情形的一般火灾事故，市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报请市人民政府提级调查处理。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

一心为民伸援手 高效救助暖人心

郑州市道路救助基金已累计垫付两亿元

本报讯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设立的，用于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郑州市道路救助基金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截至2023年1月底，累计救助2800余起交通事故伤者及家庭，垫付金额突破两亿元。道路救助基金在维护公民生命健康和稳定方面作用突出，充分发挥“生命至上、应尽尽垫”的救助理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救助基金制度的顺利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公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关爱和救助，对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道路救助基金项目2016年正式启动，是由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郑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中原农险救助基金服务站自2016年4月初首例垫付至今，近7年内，郑州市道路救助基金已垫付2800余人次，垫付救助金额突破两亿元。累计救助人数及垫付金额位于全省前列。

道路救助基金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在制度设计上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公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关爱和救助，对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郑州市道路救助基金未来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通讯员 高醒)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公告

(二〇二三)第三号

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提请的《郑州市消防工作若干规定(草案)》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增强立法民意基础，提高立法工作的透明度，现将该规定草案审议修改稿全文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3年7月7日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电话：89890713

传真：89890715

电子邮箱：zzrdfgw@163.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33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邮编：450007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3年6月26日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消防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按照规定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工作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开展综合性消防救援、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工作。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

村(居)民委员会按照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承担辖区内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并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助。

第六条【单位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并根据需要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宣传教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消防科普基地、消防体验馆和消防主题公园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场所。

第八条【特殊人群】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辖区内独居老人、失能、残疾、精神失常等特殊人群进行登记，并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协助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巡查。

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前款规定的特殊人群居所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九条【智慧消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实行全时段、可视化的消防安全监测、评估和预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采用消防设施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控、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监测、预警的，不替代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消防执法责任的依据。

第十条【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者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政府依法决定调整的，应当由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另行确定适当地点，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消防站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公共消防安全需要，合理规划建设消防站。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下列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消防站：

(一)距离消防站较远，消防力量难以快速到达的区域；

(二)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地段或者街区；

(三)经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确有必要设置的区域。

建设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配备消防车、器材装备、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等设施。

第十二条【消防装备配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灭火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制度，并根据国家标准和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配备特种车辆(艇)、器材和装备，用于石油化工企业、高层及地下建筑、隧道、大型桥梁、轨道交通等火灾扑救和洪涝、地震等灾害处置。

第十三条【城乡消防设施】市政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建成后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建设资料由城市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等单位实行共享；建设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市政道路建设总投